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o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邮编：255200，电话：0533-418005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中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公开内容，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新闻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余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规划计划、公示公告、财政预算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公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部门会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通过政务公开方式申请2件，邮政挂号信1件，已全部按时答复。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牵头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各科室按科室职责负责本科室业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公开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等工作规范管理，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的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围绕发改部门中心工作，针对

公众关切，发布有关信息，特别是十四五规划、“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价格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区发展和改革工作的了解。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博山发改”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务公开平台协同发展。

（五）监督保障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制定了《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形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办公室归口管理、职能科室、所属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部分群众对政府信息知晓程度不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缺乏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涉及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等实质内容不多。下一步，我局将有针对性地改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工作协调，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进行合理分类，加强平台建设，通过电子信息手段，强化公开信息的监管等有效方式，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专业性，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严格标准、科学规范发布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率。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进一步完

善各项管理制度，细化各项环节责任，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作，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全面学习，提升业务人员能力。认真制定政务公开培训和学习计划，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种文件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2、2021年，区发改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办复率达到100%。涉及“增加充电桩”、“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发展和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农村蜘蛛网线路和部分线路老化的整治”、“加强城市公共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博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和关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和迫切意愿。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办复工作，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项项有落实”。